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 E 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61,98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 62.8714%。其中：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56,91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72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07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4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41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2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348,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8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07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42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9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4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0%；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9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4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0%；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9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4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0%；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 (<http://www.jjckb.cn>)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

提案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9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4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0%；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提案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9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4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0%；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提案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44,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4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0%；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杨兴海先生、杨兴荣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提案 7.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82,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4%；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4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0%；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杨兴海先生、杨兴荣先生、陶正林先生、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熔岩新机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东方熔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提案 8.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08,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41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0%；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胡海荣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忠民先生、邓鹏先生、钟广宏先生以及离任独立董事吴军先生均向各位股东宣读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各自在2023年度履职情况、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谭清、赵莹两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